**台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**

**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**

立委任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不克出席台南市政府訂於108年5月17日上午9時0分假台南市市政府10樓東側小禮堂，召開之「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」，特委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出席，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　　台南市政府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受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
|  |  |

1.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2. 如有委任情形，請填妥本委任書，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台南市政府(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)(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)。